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1-19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19次招考)-第四梯次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63030042038號函、105年7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50056163號函、108年6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80052181號辦理。
- (十) 本校112年4月10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 代理教師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 專任輔導 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自實際報到之日起 至 114年 07月 31日止
1、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後續招考均依上述規則依序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並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以實際報到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4、<u>代理教師任教課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視業務需求排定，並視校務情況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導師等各項職務。</u> 5、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其名額數最終以教育局核定為主，若少於本次公告缺額數，則按分數高低擇優錄取，且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6、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u>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u>（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報考學前特教人員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報考國小之代理教師者，皆須符合以下分次招考所具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總分 10%。（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 03-4523202 # 210或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 地點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時至 114 年 01 月 16 日 16時止本校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sjes.tyc.edu.tw/xoops/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徵聘—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I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聯絡電話：03-4523202 # 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報名日期： 第 1 次：113 年 9 月 3 日 上午8-12 時 第 2 次：113 年 9 月 10 日 上午8-12 時 第 3 次：113 年 9 月 18 日 上午8-12 時 第 4 次：113 年 9 月 24 日 上午8-12 時 第 5 次：113 年10 月 01 日 上午8-12 時 第 6 次：113 年10 月 08 日 上午8-12 時 第 7 次：113 年10 月 15 日 上午8-12 時 第 8 次：113 年10 月 22 日 上午8-12 時 第 9 次：113 年10 月 29 日 上午8-12 時 第10 次：113 年11 月 05 日 上午8-12 時 第11 次：113 年11 月 12 日 上午8-12 時 第12 次：113 年11 月 26 日 上午8-12 時 第13 次：113 年12 月 03 日 上午8-12 時 第14 次：113 年12 月 10 日 上午8-12 時 第15 次：113 年12 月 17 日 上午8-12 時 第16 次：113 年12 月 24 日 上午8-12 時 第17 次：114 年 1 月 02 日 上午8-12 時 第18 次：114 年 1 月 08 日 上午8-12 時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第19 次：114 年 1 月 15 日 上午8-12 時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聯絡電話：03-4523202 # 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第 1 次：113 年 9 月 4 日 上午9時 第 2 次：113 年 9 月 11 日 上午9時 第 3 次：113 年 9 月 19 日 上午9時 第 4 次：113 年 9 月 25 日 上午9時 第 5 次：113 年10 月 02 日 上午9時 第 6 次：113 年10 月 09 日 上午9時 第 7 次：113 年10 月 16 日 上午9時 第 8 次：113 年10 月 23 日 上午9時 第 9 次：113 年10 月 30 日 上午9時 第10 次：113 年11 月 06 日 上午9時 第11 次：113 年11 月 13 日 上午9時 第12 次：113 年11 月 27 日 上午9時 第13 次：113 年12 月 04 日 上午9時 第14 次：113 年12 月 11 日 上午9時 第15 次：113 年12 月 18 日 上午9時 第16 次：113 年12 月 25 日 上午9時 第17 次：114 年 1 月 03 日 上午9時 第18 次：114 年 1 月 09 日 上午9時 第19 次：114 年 1 月 16 日 上午9時 報到時間：各階段招考當日 08 時至8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甄試時間：各階段招考當日9時整開始 甄試地點：試教會議室(一) 口試會議室(二)	甄選時間本校得 視報名人數多寡 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事項	備註
	第 1 次：113 年 9 月 4 日 第 2 次：113 年 9 月 11 日 第 3 次：113 年 9 月 19 日 第 4 次：113 年 9 月 25 日 第 5 次：113 年10 月 02 日 第 6 次：113 年10 月 09 日 第 7 次：113 年10 月 16 日 第 8 次：113 年10 月 23 日 第 9 次：113 年10 月 30 日 第10 次：113 年11 月 06 日 第11 次：113 年11 月 13 日	

	第12 次：113 年11 月 27 日 第13 次：113 年12 月 04 日 第14 次：113 年12 月 11 日 第15 次：113 年12 月 18 日 第16 次：113 年12 月 25 日 第17 次：114 年 1 月 03 日 第18 次：114 年 1 月 09 日 第19 次：114 年 1 月 16 日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113 年 9 月 05 日 上午8時-10時 第 2 次：113 年 9 月 12 日 上午8時-10時 第 3 次：113 年 9 月 20 日 上午8時-10時 第 4 次：113 年 9 月 26 日 上午8時-10時 第 5 次：113 年10 月 03 日 上午8時-10時 第 6 次：113 年10 月 11 日 上午8時-10時 第 7 次：113 年10 月 17 日 上午8時-10時 第 8 次：113 年10 月 24 日 上午8時-10時 第 9 次：113 年10 月 31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0 次：113 年11 月 07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1 次：113 年11 月 14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2 次：113 年11 月 28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3 次：113 年12 月 05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4 次：113 年12 月 12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5 次：113 年12 月 19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6 次：113 年12 月 26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7 次：114 年 1 月 06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8 次：114 年 1 月 10 日 上午8時-10時 第19 次：114 年 1 月 17 日 上午8時-10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向本校申請（複查費 100 元）。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查明後，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	正取人員： 第 1 次：113 年 9 月 05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 2 次：113 年 9 月 12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 3 次：113 年 9 月 20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 4 次：113 年 9 月 26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 5 次：113 年10 月 03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 6 次：113 年10 月 11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 7 次：113 年10 月 17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 8 次：113 年10 月 24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 9 次：113 年10 月 31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0 次：113 年11 月 07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1 次：113 年11 月 14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2 次：113 年11 月 28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3 次：113 年12 月 05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4 次：113 年12 月 12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5 次：113 年12 月 19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6 次：113 年12 月 26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7 次：114 年 1 月 06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8 次：114 年 1 月 10 日 上午10時-12時 第19 次：114 年 1 月 17 日 上午10時-12時 <u>至本校辦理報到，無故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u>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至本校辦理報到。	非起聘日期
繳交體檢表及 刑刑事警察記 錄(俗稱 <u>良民 證</u>)	錄取人員須於 113年9月1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自行向警察機關申請之刑事警察記錄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或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者，鈞一律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以上各時間，以本校時間為準。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j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專任輔導教師：小團體輔導實作。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特殊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本案評定採用評分轉序位法。甄選委員就各甄選項目分別評分，各委員總分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最低分者為序位第一，依序錄取。其餘為候補。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序位加總同分者，依試教、口教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人事室 電話：03-4523202 轉 710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附件】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梯次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類別：☐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並同意貴校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有關課務及職務依貴校校務狀況指派，如本人無法接受課務及職務指派，無異議自願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二梯次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裁-----切-----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二梯次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